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,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,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报告》

审议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详见同日公告 2025-044)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审议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(2025 年 9 月 30 日)》(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9票,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表决3票, 关联董事刘汉清先生、刘燕武先生、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,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